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层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过半数。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 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在该任期内,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提名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

(三)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官。

此外,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 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提名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 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形成书面材料:
- (四)取得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人选:
-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 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包括通知当日,不包括开会当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并通知全体成员,紧急情况下可随时通知召开。
-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并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独立董事成员应当亲自出席。

每一名提名委员会成员最多接受一名成员委托,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

提名委员会成员委托其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十三条 授权委托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
- (二)被委托人姓名;
- (三) 代理委托事项:
- (四)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同意、反对、弃权)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 (五)委托人签名和签署日期。
-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

提名委员会成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提名委员会成员可以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

- **第十五条** 会议由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或拒绝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的提名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成员主持。
-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必要时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提名委员会会议以通讯方式作出会议决议时,表决方式为签字。

表决的顺序依次为同意、反对、弃权。会议主持人应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
- **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 董事会。
-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 第二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亦同。
- 第二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二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